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中所載書面同意；及

(b)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 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載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ght-gene.com**展示：

(a) 公司章程；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f) 灼識諮詢所編製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文本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

(h) 仲量聯行所編製有關本公司選定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i)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出具的國際制裁法律備忘錄；

(j)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 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載重大合約；

(k)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中所載書面同意；及

(l)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載服務合約。